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48號

聲 請 人 張瑞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